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2020年度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李金通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孙志强

黄简

2021年4月15日

